

ZUIXINSHIYONGXIEZUOSHUXI

最新实用写作书系

# 现代法律 文书写作

以简明的笔法和叙述方式突出了法律文书在实际生活中的可操作性

上

宋 健◎编著

按照最新立法规定、司法解释及文书样式，对过时的、陈旧的观点、提法及文种样式进行了大面积的修订，使之与新法、新规定相适应、相吻合，力争体现出最新研究成果。

修订版

西安出版社

ZUIXINSHIYONGXIEZUOSHUX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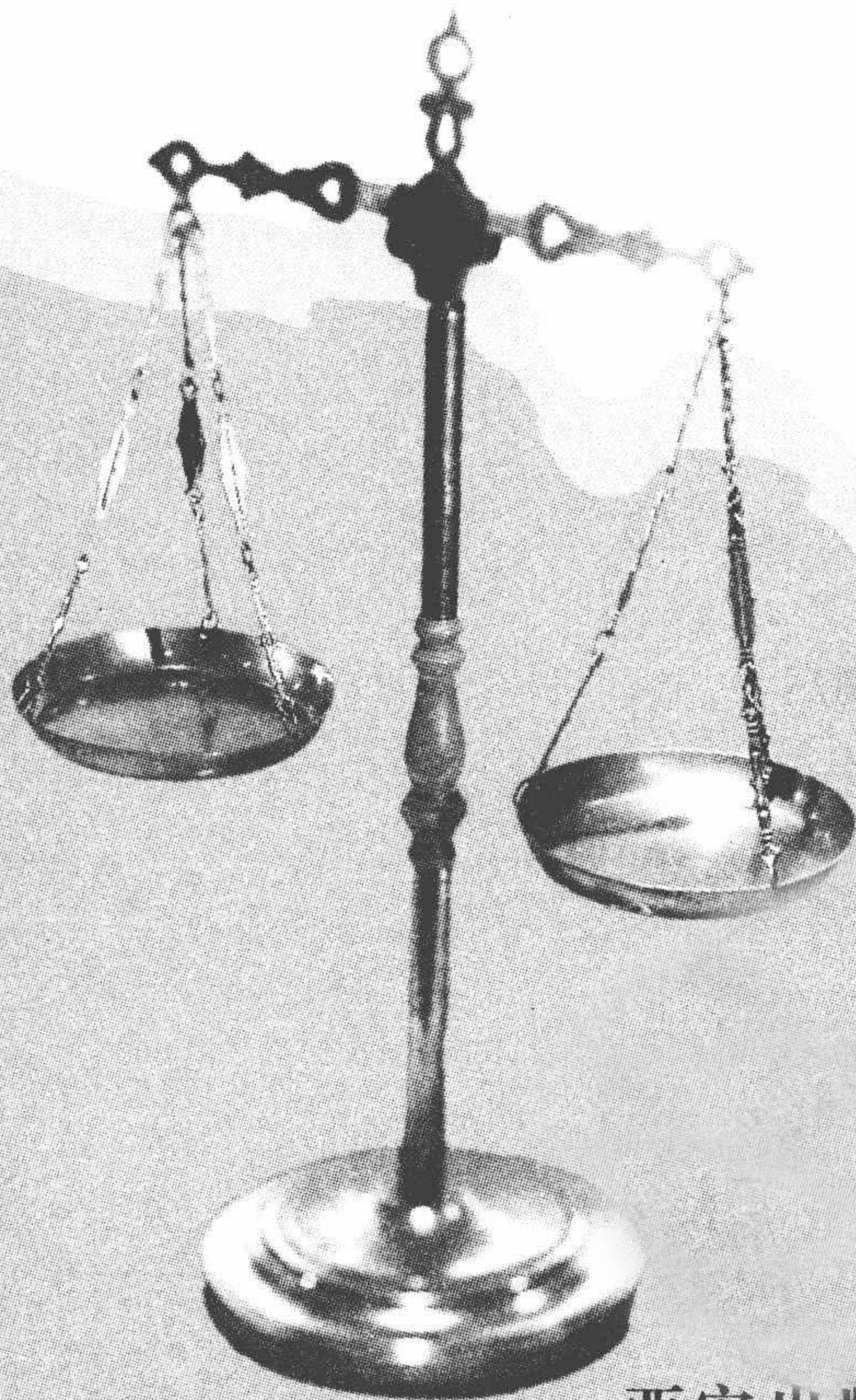
最新实用写作书系

# 现代法律 文书写作

以简明的笔法和叙述方式突出了法律文书在实际生活中的可操作性

上

宋健◎编著



修订版

西安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法律文书写作/宋健编著. —西安:西安出版社,  
1999. 9(2009. 10 重印)

(现代实用写作书系)

ISBN 978-7-80594-558-3

I. 现… II. 宋… III. 法律文书—写作 IV. D92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1157 号

## 现代法律文书写作(修订版)

---

编 著:宋 健

出版发行:西安出版社

社 址:西安市长安北路 56 号

电 话:(029)85253740

邮政编码:710061

印 刷:大厂回族自治县兴源印刷厂

开 本:710×1000 1/16

印 张:34

字 数:608 千字

版 次:2009 年 10 月第 3 版

2009 年 10 月第 3 次印刷

ISBN 978-7-80594-558-3

定 价:75.00 元(上下册)

---

△ 本书如有缺页、误装,请寄回另换。

## 再次修订说明

《现代法律文书》问世以来，销量持续上升，目前已修订一次，再版两次。广大读者的热情购买，既是对本书价值的肯定，也是对作者的关爱、鼓励。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持续发展和依法治国进程的推进，我国的法律在不断修改、完善，司法制度的改革，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教育，都要求法律文书的制作样式不断更新以适应形势需要。为了回报读者厚爱，使本书内容更加贴近目前最新司法实际工作和法学教学现状，具备新颖性、实用性、科学性，应出版社之邀，作者对本书内容再次进行修订。修订版主要体现了以下几个特点：

一、按照最新立法规定、司法解释及文书样式，对过时的、陈旧的观点、提法及文种样式进行了大面积的修订，使之与新法、新规定相适应、相吻合，力争体现出最新研究成果。

二、从国内外政治、经济发展趋势和广大普通读者的实际生活需要出发，增加了部分实践中常用的而过去又无人论及的新文种，体现了文体全面而系统的特点。

三、删除了初版书中的过于冗长的理论知识论述部分，以简明的笔法和叙述方式突出了法律文书在实际生活中的可操作性，使读者易学便用。

四、所选实例均为近年内发生的、较为规范的案例文种，取代了原书中选用的陈旧而不适用的实例。

尽管全力修订，尤恐力有不逮，纰漏乖谬之处敬请读者和同仁不吝赐教，以便有机会再次修订，为民主和法制建设奉献绵薄之力。

宋 健

目 录

上 册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及分类 ..... 1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历史沿革 ..... 7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及特点 ..... 10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制作程序 ..... 19

第五节 法律文书写作的重要地位 ..... 22

第六节 法律文书的写作要素 ..... 27

第七节 法律文书的写作方法 ..... 44

第八节 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 47

第二章 公安机关主要法律文书（上）

第一节 概 述 ..... 56

第二节 受理刑事案件登记表 ..... 58

第三节 立案报告书 ..... 61

第四节 侦查工作方案 ..... 66

第五节 线索调查报告 ..... 71

第六节 现场勘查笔录 ..... 74

第七节 通缉令 ..... 78

第八节 破案报告书 ..... 81

第九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 87

第十节 起诉意见书 ..... 91

第十一节 补充侦查报告书 ..... 96

第十二节 撤销案件报告 ..... 99

第三章 公安机关主要法律文书（下）

第一节 治安案件受理、立案登记表 ..... 104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裁决书 ..... 106

第三节 治安案件调解书 ..... 109

|     |                     |     |
|-----|---------------------|-----|
| 第四节 | 治安行政处罚申诉裁决书 .....   | 113 |
| 第五节 | 道路交通事故立案登记表 .....   | 116 |
| 第六节 |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   | 118 |
| 第七节 | 道路交通管理处罚裁决书 .....   | 121 |
| 第八节 |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 ..... | 124 |

#### 第四章 人民检察院主要法律文书（上）

|      |                     |     |
|------|---------------------|-----|
| 第一节  | 概 述 .....           | 129 |
| 第二节  | 批准逮捕决定书 .....       | 131 |
| 第三节  | 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      | 133 |
| 第四节  | 撤销批准逮捕决定通知书 .....   | 134 |
| 第五节  | 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书 .....  | 137 |
| 第六节  | 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决定书 ..... | 139 |
| 第七节  | 补充侦查决定书 .....       | 141 |
| 第八节  | 起诉书 .....           | 145 |
| 第九节  | 撤回起诉决定书 .....       | 155 |
| 第十节  | 不起诉决定书 .....        | 157 |
| 第十一节 | 复议决定书 .....         | 164 |
| 第十二节 | 复核决定书 .....         | 166 |
| 第十三节 | 案件请示报告 .....        | 169 |
| 第十四节 | 公诉意见书 .....         | 172 |
| 第十五节 | 公诉答辩提纲 .....        | 177 |
| 第十六节 | 刑事抗诉书 .....         | 184 |
| 第十七节 | 提请抗诉报告书 .....       | 190 |
| 第十八节 | 抗诉词 .....           | 195 |
| 第十九节 | 纠正违法通知书 .....       | 198 |

#### 第五章 人民检察院主要法律文书（下）

|     |                 |     |
|-----|-----------------|-----|
| 第一节 | 批准直接受理决定书 ..... | 203 |
| 第二节 | 立案决定书 .....     | 205 |
| 第三节 | 不立案通知书 .....    | 207 |
| 第四节 | 提请拘留报告书 .....   | 209 |
| 第五节 | 逮捕决定书 .....     | 211 |
| 第六节 | 搜查笔录 .....      | 213 |
| 第七节 | 讯问犯罪嫌疑人笔录 ..... | 216 |
| 第八节 | 侦查终结报告 .....    | 222 |

|     |               |     |
|-----|---------------|-----|
| 第九节 | 撤销案件决定书 ..... | 226 |
|-----|---------------|-----|

## 第六章 人民法院主要法律文书（上）

|     |                 |     |
|-----|-----------------|-----|
| 第一节 | 概 述 .....       | 228 |
| 第二节 | 刑事案件审理报告 .....  | 231 |
| 第三节 | 一审刑事判决书 .....   | 239 |
| 第四节 |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 | 252 |
| 第五节 | 二审刑事判决书 .....   | 258 |

## 下 册

|      |                  |     |
|------|------------------|-----|
| 第六节  | 再审刑事判决书 .....    | 265 |
| 第七节  | 刑事裁定书 .....      | 271 |
| 第八节  | 公布执行罪犯死刑布告 ..... | 276 |
| 第九节  | 法庭审理笔录 .....     | 280 |
| 第十节  | 阅卷笔录 .....       | 291 |
| 第十一节 | 合议庭评议笔录 .....    | 293 |

## 第七章 人民法院主要法律文书（下）

|     |                |     |
|-----|----------------|-----|
| 第一节 |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 | 299 |
| 第二节 |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 | 313 |
| 第三节 | 再审民事判决书 .....  | 319 |
| 第四节 | 民事裁定书 .....    | 325 |
| 第五节 | 民事调解书 .....    | 330 |
| 第六节 | 支付令 .....      | 336 |
| 第七节 | 民事决定书 .....    | 340 |
| 第八节 | 执行笔录 .....     | 344 |
| 第九节 |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 | 346 |
| 第十节 |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 | 355 |

## 第八章 律师事务文书（上）

|     |             |     |
|-----|-------------|-----|
| 第一节 | 概 述 .....   | 363 |
| 第二节 | 民事起诉状 ..... | 366 |
| 第三节 | 反诉状 .....   | 372 |
| 第四节 | 刑事自诉状 ..... | 376 |
| 第五节 | 刑事上诉状 ..... | 381 |
| 第六节 | 民事上诉状 ..... | 385 |
| 第七节 | 申诉书 .....   | 390 |

|       |                    |     |
|-------|--------------------|-----|
| 第八节   | 答辩状 .....          | 395 |
| 第九节   | 申请执行书 .....        | 400 |
| 第十节   | 管辖异议申请书 .....      | 404 |
| 第十一节  | 财产保全申请书 .....      | 407 |
| 第十二节  | 撤诉申请书 .....        | 410 |
| 第十三节  | 支付令申请书 .....       | 412 |
| 第十四节  | 支付令异议书 .....       | 416 |
| 第十五节  | 公示催告申请书 .....      | 419 |
| 第十六节  | 破产还债申请书 .....      | 422 |
| 第十七节  | 证据保全申请书 .....      | 426 |
| 第十八节  | 再审申请书 .....        | 429 |
| 第十九节  | 先予执行申请书 .....      | 434 |
| 第二十一节 | 认定财产无主申请书 .....    | 441 |
| 第二十二节 |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申请书 ..... | 444 |
| 第二十三  | 律师调查笔录 .....       | 447 |
| 第二十四节 | 证明材料 .....         | 450 |
| 第二十五节 | 辩护词 .....          | 454 |
| 第二十六节 | 代理词 .....          | 461 |

## 第九章 律师事务文书（下）

|      |                |     |
|------|----------------|-----|
| 第一节  | 合 同 .....      | 468 |
| 第二节  | 仲裁申请书 .....    | 476 |
| 第三节  | 复议申请书 .....    | 481 |
| 第四节  | 复议答辩书 .....    | 484 |
| 第五节  | 报案材料 .....     | 486 |
| 第六节  | 遗 嘱 .....      | 491 |
| 第七节  | 分产契约（分单） ..... | 494 |
| 第八节  | 民事代理委托书 .....  | 498 |
| 第九节  | 协议书 .....      | 500 |
| 第十节  | 赠与书 .....      | 503 |
| 第十一节 | 消费者投诉状 .....   | 505 |
| 第十二节 | 借 据 .....      | 510 |
| 第十三节 | 法律意见书 .....    | 514 |
| 第十四节 | 上访材料 .....     | 518 |
| 第十五节 | 公司章程 .....     | 524 |

# 第一章 概 论

##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及分类

###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是我国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按照各自的职权或权利，在办理各类诉讼案件及从事非诉讼事件的活动过程中，为正确运用、实施法律而制作使用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

这一概念包含了以下四层意思：

一是其法律关系主体（即文书的制作机关）为我国的司法机关及相关的司法组织。司法机关具体指的是我国各级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各级人民检察机关及各级审判机关。此外，隶属于我国司法行政机关所领导的狱政管理机关，虽然不属于参与诉讼程序的司法机关主体，但却是诉讼后的执行程序执法主体，故也应归入司法机关范畴。司法组织指的是：司法行政机关所隶属的为社会提供各项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机构；代表国家对各类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及法律意义的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公证的公证机关；处理各类经济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纠纷、技术合同纠纷、海事纠纷及涉外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管理机关。

二是法律关系主体根据各自的职权所制作的文书。我国法律赋予了司法机关及其司法组织办理诉讼案件及非诉讼事件各自的职能及权利。如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主要行使的是侦查、预审权，立案破案、报捕、预审、提出起诉意见或撤案就成为公安机关办理刑事诉讼活动中的必经程序，公安机关只能依照法律所赋予的侦查、预审权制作相关的文书。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主要负责对部分刑事案件（经济犯罪中的贪污、受贿、挪用公款、行贿、偷税抗税及渎职等）行使侦查及对公诉案件行使批捕权、检察权、监督权、公诉权，根据法律所赋予的上述几种不同职能，检察机关办理的自侦案件制作的法律文书只能依照立案、破案、批捕、预

审、提出起诉意见或撤案的程序进行，公诉案件的办理使用的法律文书则应按照批捕、审查起诉、不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等权限范围内的业务活动进行。人民法院在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中行使审判权，肩负着对刑事公诉案件、刑事自诉案件、各类民事纠纷（含经济纠纷）、行政纠纷案件的审判工作，人民法院依照一审、二审、再审审判程序制作的各类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诉讼文书正是其行使职权，维护法律尊严的具体体现。

律师事务机构是经国家认可、熟悉法律并持有律师执业执照的法律工作者为社会及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帮助的服务性机构，根据我国律师法的规定，律师的执业范围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受当事人的委托，参与刑事案件的辩护工作及民事、行政纠纷当事人的民事诉讼代理，由此，律师在诉讼活动中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向司法机关递交的各类法律文书，如民事起诉状，刑事自诉状，刑、民事上诉状，刑、民事答辩状，申诉书，申请执行书及为出庭拟就的辩护词、代理词等是律师参与诉讼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是受当事人的委托代理诉讼外的各项法律事务活动。法律事务活动属非诉讼事务，需要使用大量的法律事务文书来规范、调整发生在民间的各种经济、商务、民事法律关系，如为当事人解决法律事务及纠纷提供法律保证所代写的遗嘱、分单、收养协议书、授权委托书、赠与书、投诉状、上访材料等，律师为企业、事业单位、经济实体担任法律顾问所拟就的经济合同、协议书、公司章程、意向书、备忘录及各种法律文件等，是律师参与诉讼活动之外的另一项主要业务。

此外，诸如我国劳改执法机关在对罪犯实施服刑改造管理活动中所制作的各类狱政管理文书；我国公证机关为办理非诉讼事件所制作的各类公证文书；我国仲裁机关为办理争议案件而制作的仲裁文书，都是在法律所赋予的职权范围内所制作的文书，任何机关及个人均不能越权使用非职权范围内的司法文书，否则即属违法。

三是正确运用、实施法律的具体体现。法律文书是一种法律事实，是适用法律的结果，其使用的实际作用及意义在于反映司法人员如何将国家的法律、法规运用到具体案件（事件）当中，通过文字的形式做出法律上的确认，因此它是法律规定的具体化。在诉讼活动中，为保障案件的公正审理，准确执法，不同的诉讼阶段各个环节中需要出具使用各种法律文书作为诉讼进程的书面反映，如公安机关立案时须制作立案报告或填写立案报告表，作为立案的文字依据；破案时应制作破案报告或填写破案报告

表；拘留犯罪嫌疑人时，必须依法制作拘留证；要求逮捕犯罪嫌疑人时，必须依法制作提请批准逮捕书，连同案卷材料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预审终结后，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及时制作起诉意见书；人民检察院对受理的移送案件，经审查，认为认定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需制作退回补充侦查决定书；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制作起诉书，将案件移交人民法院审理；具备了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条件之一的，应制作不起诉决定书，不予追究刑事责任，无罪释放。又如人民法院在审判活动中依法制作、使用的案件审理报告、法庭审理笔录、各类裁定书、告示文书、决定文书、书函文书、通知文书及一审、二审、再审判决书等，上述文种有些是为了保障诉讼活动顺利进行，反映程序合法化的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有些则是适用实体法对案件做出最终处理决断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但无论其性质如何，作用如何，其实质都是为了使法律得以正确运用、贯彻实施而使用的。就非诉讼文书而言，同样也是一种法律事实。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日趋完善的条件下，我国已正式加入世贸经济组织，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日益健全，公民法律意识普遍增强，人们越来越重视运用法律手段去规范所从事的各种国内或域外的民事、商务、经济行为，约束、调整不同层次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这些活动则又往往需要通过使用大量的非诉讼法律事务文书去实现，如合同的签订，通过书面的形式，规范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明确双方从事经济活动履行的基本规则及违约罚则条目，这本身就是法律的一种具体运用，而依合同履约也正是实施法律的基本运作事实表现，否则，社会市场经济乃至于国际市场经济发展将会呈现无序状态。

四是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这是法律文书与一般行政公务文书相区别的最大特点。国家机关行使的行政公文，虽然某些文种具有一定的约束力，但却不具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而司法文书则含有上述强烈的特征。如公安机关向犯罪嫌疑人出具的刑事拘留证，只要呈请拘留符合法定的审批手续，并经执行公务人员依法出示后，就具有在法定的期限内限制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的法律效力，任何人不得抗拒执行。人民检察院制发的批准逮捕决定书，具有依法批准公安机关报捕的逮捕人犯的法律效力，一经使用并送达原报捕机关，就发生法律效力，公安机关将依此制发逮捕证，犯罪嫌疑人不能抗拒批捕决定。人民法院的二审刑事、民事、行政判决书，是终审判决，判决书一经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被判处有期徒刑的被告人须立即收监执行，实施服刑改造；死刑犯经过死刑复核程

序，须押赴刑场，执行枪决。民事、行政案件的二审判决，一经做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双方必须依判决结果严格执行兑现，否则，国家审判机关就要运用权力强制执行，当然，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终审判决，法律赋予了当事人申诉或申请再审的权利，但再审期间并不影响原生效判决的执行。

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在法律文书中也占有很大的比重，如公安机关在侦查阶段使用的立案报告与立案报告表、现场勘查笔录、破案报告与破案报告表，预审阶段使用的预审终结报告；人民检察院的案件请示报告，为出庭支持公诉拟就的公诉答辩提纲；人民法院的案件审理报告，法庭审理笔录，法庭辩论使用的公诉词、辩护词、民事代理词及律师使用的法律事务文书等，这些文书虽然不直接产生法律效力，但却在诉讼程序中对于准确执法，确保法律的正确贯彻与实施以及运用法律的手段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运作，调整解决好民事领域中各类法律关系均具有十分重要的保证作用。

从以上的解释来看，法律文书的概念具有它特定的内涵和外延。目前，司法实际部门、法学教育部门的一些同志对法律文书概念的界定往往认识不清，突出的表现是将法律文书、司法文书与诉讼文书这三个不同概念相混淆，互换称呼，使法律文书这一学科所包含的特定内容失去了科学性，因此有必要对上述三个概念的基本内容及相互关系进行必要的澄清。

法律文书与司法文书是两类不同的概念，就这两类概念的内涵与外延而言，它们既有同一性又有相异性。法律文书是指一切在法律上有效的或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文书、公文的总称。其外延可分为规范性文件和非规范性文件两大类。规范性文件是指国家权力机关依照职权所制定和颁布的各种法律、法规，其中包括国家立法、地方立法及企事业单位内部规范的各项管理制度，其特点是具有法律规范的一般行为约束力，要求人们普遍遵循。非规范性文件是指在诉讼活动中和与诉讼活动有联系的非诉讼活动中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它是司法机关及其司法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针对个别事件或特定对象所发布使用的文书，它不是普遍的行为规范，而仅是对某一案件（事件）所涉及的当事人的法律规范，因而它只对特定的案（事）件当事人有效，是一种法律事实，是适用法律的结果。司法文书概念界定的内容正是属于这种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包含不了法律文书中的规范性文件，由此可见，司法文书概念的外延小于法律文书概念的外延，它们之间是属概念与种概念的关系，是包含关系，不能混淆使用，否则将失去科学性。

司法文书与诉讼文书也是两类不同的概念。诉讼文书就其字面语意理

解应为诉讼活动中所形成的各类文书，显然，上述概念所界定的内容是与司法文书中的诉讼案件文书相等同，但它却包含不了司法文书中的非诉讼文书，如狱政文书、仲裁文书、公证文书、律师的非诉讼事务代书等，所以，诉讼文书概念的外延又小于司法文书概念的外延，它们之间亦是属概念与种概念的由大到小包含关系，将二者混淆使用，互换称谓亦属错误。

以上概念的界定是从严格法律意义上的区分。但在实践中由于“法律”与“司法”的相通性，司法实际部门绝大多数同志习惯于将司法文书、诉讼文书称为法律文书，而并不予以区分，习惯成自然，这种称呼一直沿用下来而为公众所接受。笔者认为，界定清法律概念固然重要，但形成公众认可的习惯称呼也难以改变，这正是本书为何仍使用“法律文书”的客观原因所在。

## 二、法律文书的分类

法律文书种类繁多，是一个庞大的系统，由于法律关系主体职能的不同及文种运用的不同特点，法律文书类型的划分呈现复杂的状态，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按不同的标准对其进行分类。当前，在司法实践和法学研究中较为公认的主要有按制作主体分类、按诉讼程序分类、按文书性质种别分类和按文书体式分类四种划分方法。

### （一）按制作主体分类

这是一种以法律关系主体的职能活动为标准的一种分类方法，它体现了法律文书之间的一定横向联系。主要有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刑事诉讼活动中的侦查文书类，包括侦查文书和预审文书两种；检察机关的检察文书类，包括刑事检察文书，直接受理案件文书，控告申诉文书三种；审判机关的法院诉讼文书类，主要有裁判文书，决定、命令文书，报告、批复文书，笔录文书，证票文书，书函文书，通知文书，告示文书等。律师事务机构的代书，包括诉讼代书或非诉讼代书（即法律事务代书）；狱政管理机关的劳改执法文书；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公证机关的公证文书及经济领域平等主体之间签订使用的各类合同文书。

### （二）按诉讼程序分类

这是按诉讼程序的不同级别为线索对其进行分类的一种方法，这种分类法其优点是便于体现每类文书之间在法律程序上的纵向联系。主要有：

1. 一审程序（含引起一审程序有关文书）文书。如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关于刑事案件的侦查、预审文书；检察机关关于刑事案件的

批捕、审查起诉、自侦的直接受理案件文书；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人、民事案件的原告、行政诉讼案件的原告为提起诉讼所制作的诉状；人民法院在刑、民事案件及行政案件一审程序中制作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

2. 二审程序文书。包括各类刑事公诉、自诉案件；民事（含经济）行政诉讼案件的当事人不服一审裁判文书所提交的上诉状；人民检察院按上诉程序提出抗诉的抗诉书；人民法院在二审程序中所制作的二审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

3. 再审程序文书。包括刑事、民事（含经济）、行政诉讼案件的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文书不服提出申诉或申请再审所制作的刑、民事申诉状及再审申请书；人民检察院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文书；人民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制作的再审刑、民事、经济案件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

4. 执行程序文书。主要有民事（经济）、行政案件胜诉方当事人对败诉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裁定、调解结果项目，对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不予履行；对仲裁机构的仲裁决定书裁决结果项目不予履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的申请强制执行文书；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制作的各类执行文书，如执行笔录、查封笔录、扣押财物清单、中止或终结执行裁定书等；劳动改造机关制作的劳改执法文书等。

### （三）按文种分类

这是一种以文书性质为标准的分类方法，它打破了按各职能机构及诉讼程序分类的顺序，将各职能部门使用的具有共同属性的某一类文种归结为一类，以体现这类文书的基本性质和特点，便于研究和把握该类文书在写作技巧上的共同要求。其类型主要有：起诉类文书，报告类文书，决定类文书，裁定类文书，调解类文书，判决类文书，书状类文书，法庭论辩类文书，法律事务类文书，笔录类文书，通知类文书，告示类文书，书函类文书，命令、批复类文书，证票类文书，公证类文书，仲裁类文书，合同类文书等。

### （四）按文书体式分类

即按照司法机关及司法组织使用的不同书体形式对其进行分类。主要有表格类文书（亦称填空类文书）及制作类文书（亦称叙议类、打印类文书）两种类型，表格类文书在整个法律文书中所占比重最大，但其写法简单，难度不大，只须依照打印成文的固定表格将其空白项目填清即可。制

作类文书在法律文书中所占比重较小，但其写作复杂，需要综合运用叙述、说理、说明等多种表达手段，法律文书重点讲授的正是这一类体式的内容。

本书采取的是按制作主体分类的方法表述。

##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历史沿革

我国是一个具有悠久文明历史的古国。早在公元前 21 世纪的夏朝便迈入阶级社会，形成了国家和法律，揭开了中华法系的篇章。由此，作为忠实捍卫国家法律的法律文书也随着国家法律的诞生而诞生。了解并研究法律文书的产生和发展历史，可以使我们从纵向过程中把握法律文书由古至今的整体演变脉络，批判地继承历代法律文书的精华，有助于提高当今法律文书的制作质量。

我们现在见到的最早法律文书的资料当属 1975 年在陕西省岐山县出土的周文物《倮卣铭》，“卣”（音读 yǐ，为古人洗脸用之器具）上刻有铭文“伯扬父乃成卣（音读 hai）”，记叙了西周晚期法官伯扬父对被告牧牛做出的判决，判词中关于定罪刑，本刑应作如何处理，减轻后当作如何处理，都作了具体写述。此外，1975 年在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出土的秦简中的“封诊式”，也有大量的有关“笔录”制作模式规定，如《爰书》（记录犯人口供之词呈）就记录了一个经死（吊死）案件的现场勘查和仵作（法医）鉴定的情况。原文如下：

经死爰书：某里典甲曰：“里人士五（伍）丙经死其室，不智（知）故，来告。”即令令史某往诊。令史某爰书：与牢隶臣某即甲、丙妻，如诊丙。丙死（尸）县（悬）其室东内中北杈，南乡（向），以索大如大指，旋通系颈，旋终在项。索上终杈，再周结索，余未二尺。头上去杈二尺，足不傅地二雨，头北（背傅）癖，舌出齐唇吻，下遗矢弱（溺），污两□（脚）。解索，其口鼻气出渭（喟）然。索迹□（椒）郁，不周项二寸。它度毋（无）兵刃木索迹。杈大一围，袤三尺，西北堪二尺，堪上可道终索。地坚，不可智（知）人迹。索袤丈。衣络襌襦属各一，跣□（脚）。即令申，女载丙死（尸）诣廷。

**译文：**

爰书：某里的典甲说：“本里人五丙在家中吊死，不知道什么缘故，前来报告。”当即命令令史前往勘验。令史某如实记录：本人和狱卒某随甲、丙的妻、女对丙进行了检验。丙的尸体悬挂在他家中东侧卧室靠近北墙的房椽子上，面向南，用拇指粗的麻绳做成套，束在颈上，绳套的系束处在颈后部。绳索上面系在椽子上，绕椽子两周后打成死结，留下绳头有二尺长。尸体的头部上距房椽二尺，脚离地面二寸，头和背贴近墙。舌吐出与嘴唇齐，流有便溺，沾污了双脚。解开绳索时，尸体的口鼻中排出气体，像叹息的声音。绳索在尸体上留下了淤血的痕迹，只差颈后两寸不到一周。其他部位经检查没有发现兵刃、木棒、绳索的痕迹。椽子粗一围，长三尺。西边距地上土坎二尺，在土坎上面可以系挂绳索。地面坚硬，不能查知人们的足迹。绳长一丈。（死者）身穿络制的短衣和裙各一件，赤脚，当即命甲和丙的女儿把丙的尸体运送到县府。

这段笔录文字，用说明的方式，具体描述了如何勘验吊死者现场的许多具体要求，如怎样检验绳索，观察舌头是否吐出，头足距离顶部和地面多远，绳索上有无淤血，绳索能不能使头部脱出等，这说明早在两千多年以前我国就有完整的法律文书制作规格了。

两汉时期，法制有了长足发展，萧何摭取秦律而制定“九章律”，其后他人又制定“傍章律”“越宫律”“朝律”等，合计60章。此后，朝廷又相继颁布科、令，以补律之不足，从而建立了完整的法律体系，这时，法律文书尤其是判词的制作比秦代更进了一步，尤以官府刀笔老吏的文辞为长，但遗憾的是流传下来的却很少，主要原因是未发掘出来似“封诊式”的出土文物，有关史书中记载的汉时法律文书文例也微乎其微，不能形成完整的规格体系。

唐朝是法律文书发展的崛起时期，李世民执政后，基于治国之所需，创立了科举试判制度，开科取士，判词就成为吏部铨选科目之一。《新唐书·选举志》中云：“凡择人之法有四：一曰身，体貌丰伟；二曰言，言词辩正；三曰书，楷法遒美；四曰判，文理优长。”明人吴讷在《文章辨体》中曾写道：“若陆宣公既登进士，又以书判拔萃，补渭南尉是也。”这里说的“判”就是判词，等于我们现代的判决书。由于当时封建统治者十分重视“拟判”，以判词写作的优劣作为能否登科授官、走向仕途之路的

必备途径，就使得大部分考生在考试以前必须练习写判词，“以判为贵”之风在当时自然广为盛行，进而造就了一大批“拟判”的能手。如唐代文学家王维、白居易等都写有大量的判词，其中白居易的《甲乙判》中保留了他所作的判词竟达 102 篇之多。但唐判由于受时代客观条件所限，也存在着诸多难以克服的弊端：一是多是文人为应试而于考场中闭门造车拟就的虚判，而并不是真实记载民间案件的实判，因而对我们今天考察当时的司法制度及适用法律并无实际价值；二是从文体上看，由于受六朝以来的文风影响，唐判几乎全是用骈文拟就，即“语必骈丽，文必四六”，文人为了显示自己的才华，用词缛丽，用典甚多，且句有定字，这与当今的法律语体风格差距十分遥远，这种风气给当时司法官吏为办案而写就的实判也带来一定的影响。

以后从宋至元、明三朝仍然沿用的是唐代以判取士制度。但在文体上已发生了显著变化，宋代判词，经过一段努力，革除了骈体用典的陋习，恢复并发展了秦代的散体。明人徐师曾在其《文体明辨序说》中论及古代的判词时说：“唯宋儒王回之作，脱去四六，纯用古文，庶乎能起二代之衰。”这说明宋判在文体上已开始扭转过去的骈文旧风。另外，根据史料记载，宋代的实判与唐朝相比，也增多了许多，并有专集传世。如《名公书判清明集》中保留的刘克庄、朱熹、吴势等 28 人的书判 160 则，基本上都是用散体写成，文字平实，浅显易懂，当事人有真名实姓，显然是司法官吏对审理的民间案狱的真实反映。

判词发展到清朝，已臻于成熟。这时判词已从科举试场中取消，而完全成为判官审理案狱后“据情定案”的实判，这些判词经过后人的整理，形成了一部部反映大清法律制度的判词专著，如王又槐的《办案要略》、李渔的《资治新书》、樊增祥的《樊山判牍》、张船山的《清代名吏判牍》等，都有很高的实用研究价值。清末，判词已规定了固定的格式。宣统年间，奕劻、沈家本编纂的《考试法官必要》中，对刑事、民事判决书的格式和写作内容已经做出了统一规定。如刑事类主要包括以下几项：（一）罪犯之姓名、籍贯、年龄、住所、职业；（二）犯罪之事实；（三）证明犯罪之理由；（四）援引法律某条；（五）援引法律之理由。民事类则分为：（一）诉讼人之姓名、籍贯、年龄、住所、职业；（二）呈诉事项；（三）证明理由之缘由；（四）判之理由。

辛亥革命后的中华民国，沿用的基本上仍是清末的法律文书格式，同时也不断吸取了某些资本主义国家的文书格式，其间，北洋政府大理院编有《大理院判例令书》，汇集判例 3900 多件。之后，国民党政府的刑、民